

紫荆公园内部分区域及紫荆阁平台苗木 补植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盛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城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盛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紫荆公园内部分区域及紫荆阁平台苗木补植项目，蒲城县城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盛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962500.00）。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二）付款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双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实施地点、工期与养护周期：

（一）栽植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二）养护周期：栽植完成后，甲方验收栽植合格后一年内，



乙方应对整体项目免费提供养护服务，养护期内出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补，直至达到绿化验收标准。乙方应积极履行养护期内职责，养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三) 实施地点：紫荆公园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栽植及养护服务。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要求保障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补植、养护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应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翠红 联系电话：18192579066。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的各项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服务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报告。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存在的问题；移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补植地点的相关协调工作。

8、乙方须自行解决车辆、工具设施、人员办公场所、设施存放库房、车辆停放场地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担农药、营养液、肥料等养护服务相关费用。

六、服务要求

1、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及养护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栽植及养护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补植及养护作业，栽植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3、苗木运输过程中需遵守相关的道路法律、法规，避免人流高峰期及公园人流量较大的时候运输苗木。

4、苗木迁移工作内容：起挖、运输、栽植、支撑、养护期1年。

5、乙方应确保栽植完成后的苗木成活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



的标准，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补植、更换及违约责任。

七、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养护周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单作为对本服务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内容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



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 蒲城县紫荆公园北门电动门内办公区

乙方(盖章)  陕西中盛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东段7188号曲江香都A区25号楼2单元29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61050110870300000635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